

美属萨摩亚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4. 呼吁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考虑到美属萨摩亚人民的权利和利益及在有利于实现真正自决的情形下自由表达的愿望，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加速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并重申必须使美属萨摩亚人民认识到在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时他们有各种可能的选择；

5. 请管理国考虑允诺美属萨摩亚人民关于自己任命最高法院院长和领土的其他司法成员的请求；

6. 重申根据《宪章》，管理国有责任推进美属萨摩亚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并呼吁管理国加紧努力，加强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使其更具生存能力，以便减少对美国在经济和财政方面的严重依赖并为该领土人民创造更多就业的机会；

7. 表示希望在第一个五年发展计划中开始的发展规划过程能够予以加强；

8. 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确保美属萨摩亚人民有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理他们的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对其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以期为一个均衡的、多元化的、健全的经济创造条件；

9. 敦促管理国继续促进该领土人民同邻近岛屿人民之间的密切关系，促进美属萨摩亚政府同区域机构之间的合作，以进一步促进领土人民的济经和社会福利；

10.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并在特别考虑到该领土人民愿望的情况下，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4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2/89.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⁸⁷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1986年10月31日大会第41/24号决议，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发言，即美属维尔京群岛领土的人民通过其民主选举产生的立法机关和行政部门对当地政府和他们的前途的掌握负主要责任，包括修改他们同美利坚合众国目前的关系在内，并且管理国充分支持有关人民有权抉择和决定其本身命运的原则，

注意到1986年11月4日在领土上举行的普选，

注意到该领土政府代表发言表示，1983年成立的领土地位和联邦关系特设委员会设想的公共教育方案由于缺乏资源而尚未执行，此外还需要更多的资源来进行关于领土对海关和移民管制和其他自治领域的管辖权问题的研究，

注意到领土政府采取的各种措施，除其他外，吸引外国对工业方案的投资和消除预算赤字，加强领土的财政和经济发展，

强调美属维尔京群岛继续参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的重要性，并乐于见到该领土最近参加了加勒比科学和技术理事会，

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国的政策是领土代表应当参加讨论领土问题的论坛，

认识到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铭记必须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加强其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以促进经济稳定，

回顾曾于1977年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调查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²⁸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该领土人民按照对美属维尔京群岛完全适用的《宣言》的规定，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美利坚合众国作为管理国有责任在美属维尔京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预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宣言》以及大会其他各项有关决议的有关规定，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未来政治地位最终由他们自己来决定，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在领土内促进各项政治教育方案，以便提高当地人民的认识，使他们了解在行使自决权时可有各种选择；

6. 重申按照《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及社会发展；

7.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除其他以外，

另外采取多样化措施和继续发展领土的基本设施，加强领土的经济，以便减少领土对管理国重大的经济依赖；

8.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并处置其自然资源，并且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9. 请管理国为领土政府在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寻求类似其他非独立领土在该集团内的地位；

10. 重申其呼吁，请管理国进一步协助美属维尔京群岛参加各政府间机构和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11.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和大会关于殖民地国家在其管理领土境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4日

第92次全体会议